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	協辦機關
33.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。	公式：〔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÷ (一般廢棄物產生量+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)〕*100%	114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6.72%。	環境部

備註：

1.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包含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量、廚餘回收再利用量、垃圾焚化量、垃圾衛生掩埋量及其他處理量，而目前關於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之資料僅以全國性數據進行彙整，其中公告應回收稽核認證量尚未依縣市或區域進行分項統計。爰此，無法提供各縣市或各區域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	協辦機關
33.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。	公式：〔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÷(一般廢棄物產生量+上期期 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)〕*100%	113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.58%。	環境部

備註：

1.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包含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量、廚餘回收再利用量、垃圾焚化量、垃圾衛生掩埋量及其他處理量，而目前關於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之資料僅以全國性數據進行彙整，其中公告應回收稽核認證量尚未依縣市或區域進行分項統計。爰此，無法提供各縣市或各區域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。